附件二

常壓液態罐槽體
檢驗合格證明書

檢 驗 暨
發證機構：

交通部核准
日期、文號：

證號：

附註：

1. 危險物品係指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』第八十四條所稱之危險物品。
2. 本證明書應以透明套裝，隨車攜帶，以供查驗。
3.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應申請定期檢驗，檢驗合格後另行發證。
4. 事業單位異動時，應至原檢驗暨發證機構換證。

事業單位	
罐槽體型式	□框式　　□平板式
罐槽體類別	□裝載危險物品　　□裝載非危險物品。
罐槽體製造日期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罐槽體號碼	
罐槽體水容量	公升
檢驗暨發證日期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有效期限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

註：框式、平板式檢驗合格証明